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召開之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附註4)。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95港仙。		
3.	(a) 重選倫照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盧沛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羅成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林燕娜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7.	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應該要列明清楚。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數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於投票時，本公司按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有聯名持有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接受排名於首位之股東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視為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閣下擬委派受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而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閣下只須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閣下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受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羅成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閣下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受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受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